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協達

蔡崑山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協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蔡崑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協達、蔡崑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2人因氣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一時情緒激動，出言恫嚇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惟犯後均坦承客觀事實，態度尚可，及本案恫嚇語句大多為被告蔡協達所為，被告蔡崑山僅恫稱「小心一點」，且年事已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

被 告 蔡協達

蔡崑山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蔡協達、蔡崑山與郭乙靚分別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號、11號，前因郭乙靚住家烘衣機運作之氣味而生爭執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8時許，雙方在住處前再度口頭爭吵，蔡協達、蔡崑山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郭乙靚恫稱「(蔡崑山)小心一點啦，我不會騙你」、「(蔡協達)幹你娘，每天都要當流氓，你娘機掰，不知道殺人給我試試看，裝傻，不去打聽看看，得罪我會好過嗎」、「(蔡協達)……如果真的被打，殺人的話都是多餘的啦」、「(蔡協達對著蔡崑山)你不用處理、我來處理就好，叫七逃仔來，要叫七逃仔來都沒關係」等語，致在現場及從住處內觀看朝向門口監視器之郭乙靚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郭乙靚之安

01 全。

02 二、案經郭乙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蔡協達、蔡崑山固不否認有為上述言語，惟矢口否  
05 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都是氣話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二人  
06 有為上述犯行，此有證人郭乙靚之警詢證述及其提供之監視  
07 器影像、員警製作之譯文在卷可憑。又從一般人之角度理解  
08 上述話語，實係對告訴人郭乙靚之生命、身體為未來惡害告  
09 知，被告所辯不足採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  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7 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0 書 記 官 李 姍 穎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